

证券法律知识-股份制改造中，无形资产应如何处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0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6_B3_95_E5_c33_40566.htm

股份制改造中，无形资产应如何处置？无形资产是指得到法律认可和保护、不具有实物形态，并在较长时间内（超过1年）使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受益的资产。无形资产实际上是企业拥有的一种特殊权利，主要包括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、专有技术、土地使用权、商誉、特许经营权、开采权等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出资时可以用货币，也可以用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或土地使用权出资。对作为出资的实物、工业产权、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，必须进行评估作价，核实财产，并折合为股份。在我国现有规定中，商誉通常不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。无形资产的处置与原企业的整体改组方案往往结合在一起考虑，一般采用以下处置方式：（一）当企业整体改组为上市公司的时候，无形资产产权一般全部转移到上市公司，由国有股权的持股单位，即原企业的上级单位享有无形资产产权折成的股份。（二）当企业以分立或合并的方式改组，成立了对上市公司控股的公司时，有多种处置方式：一是直接投资入股，产权归上市公司，控股公司不再使用该无形资产；二是产权归上市公司，但允许控股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有偿或无偿使用该无形资产；三是无形资产产权由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掌握，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关于购买无形资产使用的许可协议，由上市公司有偿使用；四是由上市公司出资取得无形资产的产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